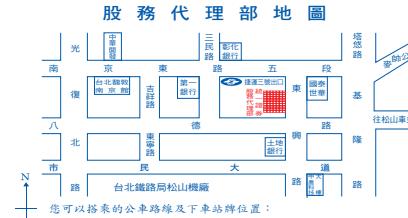




105412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服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 址：<https://www.pscnet.com.tw/>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至
 下午4:30(例假日除外)
 證券代號：2855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第0001號
 恒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編號：

編號：

核對：

(114) 證券代號：2855

第一聯：出席簽到卡	(11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01)統一證券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持 有 股 數			
1.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2.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戶 號			
3.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姓 名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委託書行 事證 向集 保結 算所檢 舉，經 查證屬 實者，最 高給予獎 金二十萬 元，可檢附 具體電話 事證。	委託書 行 事證 向集 保結 算所檢 舉，經 查證屬 實者，最 高給予獎 金二十萬 元，可檢附 具體電話 事證。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擬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戶 號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 名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分 身 證 或 字 號 號 統一編 號			
此致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114年
01
統一證券

(0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留印鑑				
戶 名					
電 話					
集保帳號 (限本人)	原登記 (無誤免寄回)	券商代號	帳 號	出 納	
				經 辦	
				編 號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抵充劃撥費用。
 ※集保資料若核對無誤且不修改者請勿寄回。
 ※集保帳號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撥，則改無實體登錄。
 ※如有修改請於114年5月28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前方空格內打勾，並將此聯蓋原留印鑑寄回。

(0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留印鑑					
戶 名						
電 話						
原登記 (無誤免寄回)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新)變更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 號		一 帳 號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14年5月28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三聯

第二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L114-Z001-5104



105412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第四聯

0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廣 告 回 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3588號
(免貼郵票)

市 縣

區 鄉 鎮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號

寄件人：

注意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二、股東若不克參加股東會者，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出席時，請憑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1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上午8:30至下午4:30，至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電話：(02)7719-8899），其餘時間恕不受理。

第五聯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代表本公司出席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蓋章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2.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說明如下：
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1,601,414,478元，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1元，股票股利新台幣1,455,831,350元，計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元；俟股東常會通過，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30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4年4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5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stocks.services.tdcc.com.tw>】
- 七、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路徑：請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2855」及年度「114」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電話：(02)7719-8899）。如未克出席之股東對本公司董事會所提議案，可將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及各項議案欄逐一打勾（1.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2.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3.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委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受託代理人。（不得全權委託）
7.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